|  |
| --- |
| 北京市顺义区关于进一步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 |
| 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为进一步促进本区老龄事业发展，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的根本利益，提高老年人生活、生命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中国老 龄事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》、《北京市“十一五”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》、《北京市顺义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结合老龄工作实际， 制定本意见。  一、认清形势，充分认识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 近年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区老龄工作取得长足发展。但随着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，老龄事业的发展对区域经济社 会协调发展将产生越来越大影响。截至2006年底，全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8.2万人，占人口总数的14.8％。与“十五”时期相比，今后一个时 期，全区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长，2010年将达9.6万人，约占人口总数的17％；高龄化显著，“空巢”化加剧，农村老年人养老及医疗保障问题更显突出， 城市社区照料服务需求迅速增加，老龄问题社会压力进一步加大，老龄政策与人口环境的和谐统一愈发重要。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加 强老龄工作，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，意义重大。  二、完善政策，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 （一）养老保障。  在城市，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，形成职工“多缴费多受益”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扩大养老保险征缴力度；按照国家规定，调整最低缴费标准；提倡和引 导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，形成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，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养老保险需求。到2010年，全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80％。坚持 “依托社区，规范管理，加强服务，分布实施”原则，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，在3至5年内将全区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形式的社会化管理服 务。  在农村，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，建立适应经济发展水平的待遇调整机制，实行个人账户和待遇调整机制相结合的模式。加大对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的保障 力度，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农民进行补贴，鼓励和引导农民参保，进一步扩大农村养老保险覆盖面，到2010年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 到80％。  按照统筹城乡要求，遵循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原则，落实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的老年保障待遇。对具有本区户籍、年满60周岁无城乡社会保障的老年居民，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落实老年保障待遇。  （二）医疗保障。  不断提高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，完善城镇医疗保险制度、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。区卫生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制定老年人就医便捷优惠服务措施， 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活动，镇、村应给予农村老年人健康体检资金支持。不断改善老年人就医环境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。到2010年，社区卫生服务站覆盖 各村（居）委会，做到出行30分钟即可到达就医。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老年保健及康复功能设备配置，建有老年人健康档案，并提供老年病咨询服务。发挥区妇幼 老年保健院老年病专科主导作用，加强对社区老年护理工作的指导。积极探索建立以配合“居家养老”服务为特色的社区老年护理保健服务支持体系。加强社区老年 健康教育普及工作，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和疾病预防能力，降低老年常见病的发病率和致残率，健康教育普及率达90％以上。  （三）社区为老服务。  完善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三级社区服务网络，有效发挥社区为老服务设施的功能和作用。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，依托北京96156社区 服务网络平台（设在区社区服务总中心），将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纳入社区管理与服务范围，为老年人提供安全、高效、便捷的社区服务。建立安全服务网、 医疗服务网、生活服务网、温情服务网“四网合一”的“空巢”家庭老人帮扶服务网络。探索建立社区“空巢”家庭老人紧急医疗救援系统，为高龄、“空巢”、独 居、长年患病等特殊老年群体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，条件未成熟时安装应急救助门铃。  探索养老服务新形式，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，形成政府主导、政策扶持、市场运作、实体管理、社会参与、专业化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。 区财政投入专项资金104万元，在区社区服务总中心建成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中心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公室、96156社区服务 网络平台、义工联合会、学习娱乐室、康复室、卫生室等居家养老服务场所，并通过整合现有资源，吸纳社区服务商，培训专业化服务队伍，逐步形成规模较大、半 径较宽、项目较全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，通过专业化服务组织和义工队伍，针对不同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有偿、低偿、无偿服务，作为龙头带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工 作开展。城区70％的社区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组织，50％的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，掌握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，吸纳各类社区服务商、服务单位，增设服务 设施、设备，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、医疗保健、家政维修、学习教育、健身娱乐等服务。  加大政府扶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力度，给予月均服务20户及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每年1万元资助；给予月均服务40户及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每年2万元资助；对服务对象中有完全不能自理人员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，按完全不能自理人数再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资助。享受政府奖励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均以接受顺义籍老年人总数的60％以上为前提，且以顺义籍老年人数量计算奖励额度，同时考虑安排顺义籍人员就业等因素。  （四）优待救助。  加大优待老年人的力度，制定出台符合本区实际的养老、医疗、文体活动等老年人优待办法。落实90周岁及以上长寿老年人和百岁老年人的高龄津贴补 助制度。深入落实低保人群分类救助制度，逐步建立低保标准科学调整机制，对老年人低保标准采用适当调整系数，确保困难程度大的家庭得到更多救助。建立贫困 老年人口应急救助机制，缓解低收入老年群众的突发性、临时性困难。建立贫困老年人助老补贴制度，给予低保家庭70周岁及以上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每月100 元助老补贴，补贴费用由区、镇各承担50％。  三、加大投入，健全老年服务基础设施体系  （一）公共设施建设。  整合开发现有文体活动设施资源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发展和完善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文化、体育、教育设施建设，扩大老年人优待服务项目和范 围。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影剧院、公园、旅游景点等公共服务场所，应增设适合老年人参与的设施，增加服务老年人项目，制定老年人参与优惠政策。以满足老年人养 老、医疗、生活、娱乐、健身、出行需要为目的，推进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、公共建筑、道路等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，改善老年人养老和生活环境。  （二）养老服务机构。  按照整合资源、调整布局、优化存量、增加总量的发展思路，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。到2010年，全区每百名老人拥有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达到 2.8张，床位总量达到2800张，养老服务机构床位使用率达80％以上。扩建区社区服务总中心，增加300张养老床位；改扩建10家镇级敬老院，使其均 达到150张以上养老床位和二星级标准；按照民政部“霞光计划”要求，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，各镇选择一个中心村，利用小学校、旧村址等闲置资 产，建立农村五保老人助养点，各助养点设立20张床位，全区预计增加床位380张。  制定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奖励政策，采取政府补贴、贴息奖励等方式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发展，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。不断提高养老 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，开展星级评定工作。对通过星级评定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奖励。享受区政府补贴、奖励的养老机构收住顺义籍老年人比例不低于60％，床 位补贴奖励金额以入住本区老年人数量为准。  鼓励北京现代职业技术学院、区社区教育中心等教育基地开设养老护理培训等课程，为养老服务事业提供必要人才支持。到2010年，全区养老服务机构院长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90％。  （三）老年福利服务设施。  推进城乡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。在城区，进一步完善老年福利服务“星光计划”设施建设，到2010年各社区居委会均建有适合老年人活动的场所， 并建立科学有效管理模式，提升“星光老年之家”服务功能，提高设施使用率和老年人参与率。在农村，结合新农村建设，将城市社区“星光计划”向农村延伸。对 不具备老年福利服务设施的行政村加强设施建设，到2010年，全区所有行政村均建成室内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、室外不少于300平方米的老年福利服务场 所，满足农村老年人文化教育、娱乐健身等需求。  四、丰富活动，健全老年人文化生活服务体系  （一）老年文化活动。  加大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力度，加强对老年文化活动的指导，积极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、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各类文化活动。深入开展“二月新 春”、“五月鲜花”、“十月金秋”、“夏日文化广场”等活动，提高老年群众参与率，保证老年节目数量占一定比例。各镇、街道应根据本地区老年人实际需求， 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文化活动，各村（居）委会应成立老年文娱团队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。  （二）老年教育事业。  积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，充分整合现有文化、教育、活动资源，在城区开辟一处集教育、娱乐于一体的区级老年大学。发挥老年大学在全区老年人文化教 育活动中的示范作用，推进老年大学走进社区，成立社区分校，到2010年60％的城市社区建有室内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老年大学分校，促进老年教育网络 化、规范化，满足老年人文化教育需求，提高老年人受教育率。  （三）老年体育运动。  加大老年体育活动设施的资金投入，到2010年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均配备适合老年人参与的活动设施。成立区老年体育协会，负责定期组织 开展科学、安全的老年体育健身活动。区体育局应加强对老年人健身科学指导，每年为老年家庭发放全民健身科普读物；督导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和社会各 界开展适合老年人参与的体育活动。区老龄办、区体育局等部门每两年开展一次“健康老年人评选”活动。  五、加大力度，健全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体系  广泛深入开展老年法律宣传和敬老道德教育工作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。加强老年法律、法 规落实情况的监督与检查，促进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法制和道德环境形成。不断完善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三级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服务组织，建立社会化老 年维权网络和工作机制。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加大查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的力度。充分发挥“148”法律服务热线（设在区司法局）、“老年法律援助 中心”作用，为老年人提供及时、有效的法律援助。落实社会敬老优待服务政策，区法院、公证处、律师事务所等部门，应调整老年法律援助范围和标准，实施优惠 政策，扩大覆盖面，使困难老年人获得援助。  六、加强管理，健全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服务体系  加强老年人社会参与工作的指导，教育、引导广大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管理，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，实现“老有所为”。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老年群 体实际情况，探索社区老年群团组织（重点是社区老年人协会）发展办法，多渠道增加活动经费。努力实现老有所为的新形式，根据自愿量力原则，引导老年人开展 教育下一代、科技开发、信息服务以及维护社会治安、参与社区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。鼓励老年人参加义工联合会等志愿者组织，探索建立“养老义工积累制度”， 倡导低龄健康老人早期义工积累，有需求时享受同等数量义工服务，广泛开展老年人自助互助活动。  七、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老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老龄工作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。  各级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老龄工作领导，把老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纳入本单位、本部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。建立和完善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 事机构，明确任务和职责，制定计划，组织实施，定期检查，主动协调，研究解决老龄工作重大问题。加强对老龄干部、社区工作者、行业服务人员和志愿服务人员 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培训，制定工作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，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。  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，建立老龄事业经费增长机制。  将老龄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规模，从实际需要出发不断增加老龄事业经费投入。从2007年起，以上一年度 全区老年人口总数为依据，按照老年人每人每年30元标准，建立老龄工作专项经费，并建立专项经费增长机制，2008年达到每人每年40元标准，2009年 每人每年50元标准，2010年每人每年60元标准。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、居家养老奖励、高龄特困老人救助、老年文化教育活动等工作， 逐步形成制度化、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。  （三）拓宽宣传领域，突出典型示范作用。  新闻、文化、教育等部门要高度重视老龄宣传工作，拓宽宣传领域。区电台、电视台应开辟固定老龄工作专题栏目，顺义网城设置老龄工作宣传网站，宣 传报道老龄工作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老年人喜闻乐见的知识讲座，并根据老年人需求及时调整更新，为老年人提供政策、信息及生活娱乐服务。加大对老龄工作先进 单位、先进个人宣传表彰力度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  （四）建立督查和评价机制，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。  为全面发展老龄事业，确保本《意见》顺利实施，区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督促各项工作落实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、各镇、街道要高度重 视，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有计划、有措施地完成老龄事业发展任务。各成员单位应在每年11月份将本部门本年度老龄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年度工 作计划报区老龄工作委员会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定期对本《意见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，保障老龄事业持续、稳定、健康、协调发展。    附件：  实施项目表一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内  容** | **建设规模** | **资金来源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建设时间** | | 居家养老 服务 | 1、在社区服务总中心成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。中心内设有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公室、96156呼叫服务网络平台、义工联合会、学习娱乐室、康复室、卫生室等居家养老服务场所。 | 1000平方米 | 区财政投入资金104万元。 | 区民政局、  区财政局。 | 2008年底。 | | 2、居家养老服务组织、服务站建设。城区内70％的社区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组织，50％的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。 | 每个居家养老服务站为100平方米 | 根据社区用房建设规划的资金投入方式匹配、养老事业专项经费提供设施配备资金。 |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街道办事处。 | 2008年完成70％，2009年完成90％，2010年按照发展目标全部完成。 |       实施项目表二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内  容** | **建设规模** | **资金来源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建设时间** | |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| 1、对社区服务总中心进行改扩建，增加300张养老床位，扩建后使其成为具有700张床位的大型养老服务机构。 |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。 | 拟争取市民政局投入资金3000万元。 | 区发改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。 | 2008年-2010年 | | 2、对南彩、高丽营、北石槽、牛山、李桥、大孙各庄、北小营、李遂、木林、龙湾屯等10家敬老院进行改扩建，使每个敬老院达到二星级标准，床位达到150张以上的中等规模养老机构。 | 10个敬老院均达到150张养老床位。 | 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、区财政共投入资金700万元。 |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相关镇。 | 2008年-2010年 | | 3、按照民政部“霞光计划”的发展要求，满足农村五保对象的集中供养需求，全区每个镇选择一个村，利用小学校等闲置资产，建立农村五保老人助养点。 | 每个助养点设立20张床位。 | 区财政为每家助养点投入资金10万元，共需资金190万元。 |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各镇。 | 2008年-2010年 |       实施项目表三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内  容** | **建设规模** | **资金来源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建设时间** | | 老年福利服务设施 | 1、在城区，进一步完善老年福利服务“星光计划”设施建设，并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，提升“星光老年之家”的服务功能，提高设施的使用率和老年人的参与率。 | 每个社区建有100平方米的星光老年之家 | 社区居委会改造建设经费。 |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街道办事处。 | 2008年完成80％，2009年完成90％，2010年按照发展目标全部完成。 | | 2、在农村，结合新农村建设，将城市社区“星光计划”向农村延伸，对不具备老年福利服务设施的行政村进行设施建设，建成室内不少于200平方米、室外不少于300平方米的活动场所。 | 对不具备老年福利服务设施的村进行建设。 | 农村公益金中列支部分公共设施建设经费；  每村由镇财政补贴5万元；  每村拟争取市级资金10万元。 |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相关镇。 | 2008年完成50％，2009年完成80％，2010年按照发展目标全部完成。 |       实施项目表四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内  容** | **建设规模** | **资金来源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建设时间** | | 老年教育工作 | 1、整合现有资源，在城区开辟一处集教育、娱乐于一体的顺义区老年大学。 | 整合资源,与其他文化、教育、活动场所实现资源共享。 | 区财政投入资金。 | 区教委、区文委、规划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。 | 2008年-2010年。 | | 2、发挥老年大学在全区老年人文化教育活动中的示范作用，推进老年大学走进社区，成立社区分校。 | 到2010年，60％的城市社区建有区老年大学分校。 | 纳入社区居委会服务用房建设资金。 | 区教委、区文委、规划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。 | 2008年完成80％，2009年完成90％，2010年按照发展目标全部完成。 | |